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剩余未定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T+1”)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摇号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66
末“5”位数	59566
末“6”位数	942166,067166,192166,317166,442166,567166,692166,817166
末“7”位数	4620425,4620425,4620425,0620425,2620425,8748796,3748796,6248796
末“8”位数	02094308,02094308,121232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6月1日(T+2日)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信2021-05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659,33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常熟海虞镇等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经我司内部会议决议,拟于近期关闭常熟海虞镇证券营业部、昆山千灯证券营业部、昆山陆家镇甬江路证券营业部。如您有任何疑问及疑问,请按以下途径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公司邮箱:http://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三亚市 53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信息

受委托,定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 09:00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公开拍卖:

位于三亚吉阳大道 219 号“海螺姑娘”贝壳文化艺术馆 35238.19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3600.12m²建筑物(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三亚市政府发布的《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将该项目《土地编码 B9-04》土地修编为商住混合用地,工业 60%住宅 40%)容积率 15(如开发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如现状工业科研土地可继续施工)3399.89 平方米(容积率调升需相关部门审批)参考价:8000 万元;保证金:13000 万元。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17:00(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标的展期时间:自报之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止。办理竞买手续时向竞买人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17:00 止。

特别说明:本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详情请咨询拍卖公司;电话:0898-66115918 18976212356(微信同号)。
项目参考资料网站:www.sanyawannei.cn(该网站仅供参考,实际情况以海南尚品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联系方式以拍卖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信2021-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德州鲁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资产”)未按时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还款义务,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鲁信资产名下持有的中泰证券02745号股权在约023.09648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信资产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向德州德城区人民法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复议申请、执行监督申请(详见鲁02020-026、鲁02020-030、鲁02020-059、鲁02020-066号公告)。

近日,德信资产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撤销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02执异25号执行裁定;
- 撤销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1402执异28号执行裁定;
- 撤销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02执异1415号执行裁定;
- 四、(2020)鲁1402执异1415号案件由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7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东航物流”,股票代码为“6011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发行数量为158,756,56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74,5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88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2,554,535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48,085,016.95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26,465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148,353.05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872,324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0,306,549.48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32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198.6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股)
1	杨柳红	杨柳红	567	8,783.89	567
2	黄庆华	黄庆华	567	8,783.89	567
3	李华锋	李华锋	567	8,783.89	567
4	陈志山	陈志山	567	8,783.89	567
合计			2,228	35,135.56	2,22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股数(股)	实际配股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石健均	石健均	567	8,783.89	8,783.89	566	8,708.12
2	赵旭能	赵旭能	567	8,783.89	8,783.89	564	8,739.68
合计			1,134	17,567.78	17,522.28	1,110	17,504.70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缴款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8,697股,包销金额为5,183,551.6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2021年6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3530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无锡振华”,股票代码为“6053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22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最终中签率为0.02917187%。

本次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881,26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3,567,793.3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8,73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32,206.70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1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

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4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656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7,360.32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9,3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092,639.6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60.32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杨柳红	164	1,840.08	0.00	0	164
2	黄庆华	164	1,840.08	0.00	0	164
3	李华锋	164	1,840.08	0.00	0	164
4	陈志山	164	1,840.08	0.00	0	1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9,391股,包销金额为1,339,567.02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1年6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34,200.7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6.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99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181.4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参与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应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74.4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4.00%。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186.00万股,同时拟认购数量不超过12,09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99元/股,本次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为185,103.16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5%。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50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49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00.4969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987.40万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569.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6,1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30.0268165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认购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以下简称“公募产品”)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于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内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上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账户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请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发行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31,4331
末“5”位数	02360,22360,42360,62360,82360,43145
末“6”位数	782038,907038,657038,532038,407038,282038,157038,157038,032038
末“7”位数	898360
末“8”位数	05518341,05379424,1119919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皓元医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68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皓元医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33,706,5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股数(股)	获配资金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42,230	52.40%	7,594,461	78.61%	0.03910176%
B类投资者	2,210	0.06%	2,901	0.03%	0.01312670%
C类投资者	1,762,130	47.54%	2,064,107	21.36%	0.01171370%
合计	3,706,570	100.00%	9,661,469	100.00%	0.0266579%

其中零股13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皓元医药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6.88%,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6.8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8.94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立新材”A股665,700万股。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98.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21.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1,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7.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776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9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